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6)苏0681民破10号之三

2017年8月4日,本院根据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